#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
| 2 | 服务地点 | 安庆市经开区 |
| 3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
| 5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

### 项目需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总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7.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7.1供应商一旦成交，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8.材料要求：

8.1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成交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采购人同意。

8.2成交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8.3由成交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成交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成交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因成交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 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4若成交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5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8.6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8.7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采购需求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9.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9.1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9.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9.3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9.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0.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